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李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李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经研究,公司拟接受李健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其中李健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薛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薛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薛峰先生个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峰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健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李健先生已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公司拟选举薛峰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考虑到薛峰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其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晨冬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正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正权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将出现空缺。公司拟选举顾晨冬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顾晨冬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年产 50M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及“年产 1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以项目募集资金向中航租赁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设备融资租赁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薛峰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注册金融分析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硕士学历。历任中海信托投资责任公司证券部、企业发展部职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上海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并购部业务董事、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董事、天狮国际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委员。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